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尤世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揚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婷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智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揚汽車有限公司、許婷茹、許智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桃補字第66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附卷

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